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儘快依照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2021年10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雙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	2021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執行董事潘楓先生
「邱先生」	執行董事邱振毅先生
「朱先生」	執行董事朱晟晟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百分比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晟晟先生(行政總裁)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18樓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

2021年10月27日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下之決議案的資料：(i)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雙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備存的公司登記冊上以新英文名稱及新雙外文中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外文中文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應發出一份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相關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

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i)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ii)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iii)中國從事煤炭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董事會函件

隨著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復產，本公司繼續探索並擴大本集團在採礦行業價值鏈中的業務並使其多元化的機會，特別是獲得中國政府在環保及一帶一路政策支持的領域。除採礦及金屬廢料處理／回收業務外，本集團將探索可相輔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其他採礦業務上游、下游或附屬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抱負，而非如其現有名稱所暗示的那樣僅將本集團描述為一家資源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股票證，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將現有股票證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證的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證均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2021年9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邱先生及潘先生，以及於2021年6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朱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儘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以及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發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儘快公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推薦

董事認為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雜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邱振毅先生

邱振毅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在企業戰略制定、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邱先生於中國天津市若干國有企業及國有控股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逾36年，包括但不限於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天津津旅海河遊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70350））的董事長。邱先生現任為若干私人金融、能源及貿易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或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00年取得中共天津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證書，以及於2005年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法學理論專業證書。邱先生亦為經認可的經濟師及經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與邱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1年9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從輪值告退的規定。邱先生享有酬金為每月港幣30,000元，該酬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邱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150,000份購股權。

朱晟晟先生

朱晟晟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能源及金融行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在企業發展、商品交易、收購兼併、股權投資及融資有多年經驗。朱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香港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裁。朱先生自2013年起至今擔任香港能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朱先生於2006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位及於2018年取得全國計算機信息高新技術考試合格證書。

本公司與朱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訂立自2021年6月3日起生效的一份一年期服務合約已於2021年9月2日修訂為自2021年6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從輪值告退的規定。朱先生享有酬金為每月港幣30,000元，該酬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朱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150,000份購股權。

潘楓先生

潘楓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於銷售管理、招商引資及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潘先生於2011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965））的招商運營總監。潘先生於2014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其亦為經認可的經濟師。

本公司與潘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1年9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從輪值告退的規定。潘先生享有酬金為每月港幣30,000元，該酬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潘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1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邱先生、朱先生及潘先生各自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彼(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其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具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邱先生、朱先生及潘先生重選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無論是否有修改)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邱振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晟晟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楓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備存的公司登記冊上以新英文名稱及新雙外文中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外文中文名稱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更改公司名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股份的相應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的新標誌及網站地址有關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登記和／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香港，2021年10月27日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的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2021年11月9日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4) 如屬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只接受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投票權應以就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姓名排名順序決定。
- (5) 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布的預防冠狀病毒病2019（「COVID-19」）指引，本公司為了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與會者於在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及出席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b)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所有人士將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達攝氏37.5度或以上者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c) 與會者可能會被問及(i)其是否在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的14天內到過香港以外的地方（「最近的旅行歷史」）；(ii)其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檢疫要求；以及(iii)其是否有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與任何被隔離或有最近的旅行歷史的人有密切接觸。任何就這些問題答是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立即離開；
 - (d) 將不設茶點及餐飲；
 - (e) 不會向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提供紀念品；
 - (f) 提醒各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須一直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及
 - (g) 將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距，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人數過多。
- (6) 鑑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並為保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支持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鼓勵股東任命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彼等的投票代表人，並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投票，作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式。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朱晟晟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孫愛民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華先生、何穎聰先生及閔曉田先生。